



教育部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書

---

委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 : :02-3343-1177 FAX : 02-2394-7261

[http : //www.twaea.org.tw](http://www.twaea.org.tw)

## 目 錄

壹、計畫背景.....	1
貳、計畫內容.....	3
參、計畫審查作業.....	7
肆、審查結果.....	10
伍、後續追蹤輔導.....	10
陸、預期成效.....	10
附件 1「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	12
附件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審查表 .....	23
附件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	45

## 壹、計畫背景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石，教育部透過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具多元發展及思辨能力之人才，是以大學肩負重任扮演其不可或缺的角色。然當前大學營運之外部環境挑戰，除人口趨勢轉變、創新科技發展、教育市場化、教育品質公開化、政府角色轉變等議題外，更面臨來自全球化發展之下的國際競爭日趨激烈，以致學校追求成長的壓力不斷增加，若未能時時保持創新與警覺，可能無法適應而有被淘汰之風險。是以，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評鑑改革，落實大學自主，並減少學校行政負擔，持續精簡各類評鑑方式及各項訪視指標。而為配合部內政策，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遂將原統合視導項目 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項目 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及項目 11「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整合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主要規劃執行範圍包含【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茲將上述三分項工作說明如下：

###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旨在藉由書面審查了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狀況，故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本項目之審查工作。本項目之審查目的為下列 3 點：

- (一) 了解大專校院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 (二) 提供大專校院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相關建議。
- (三) 建立大專校院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法制概念。

##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旨在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以及了解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之運用狀況，故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本項目之書面審查工作。本項目之審查目的為下列4點：

- (一) 深入了解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展情形，並促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驗交流與傳承。
- (二) 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要政策，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健全發展。
- (三) 追蹤了解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
- (四) 審查結果將作為日後學校申請獎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之依據。

## 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旨在促進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項目之審查目的為下列4點：

- (一) 彙整國內各大專校院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形及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與特色。
- (二) 了解國內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可能存在或遭遇的困境與需求，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及編列專款執行時之參考。
- (三) 透過訪視計畫以協助大專校院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成果，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政策規劃，並整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四) 作為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與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據。

## 貳、計畫內容

為順利完成 110 年度書審工作，擬與各分項審查項目建立統一聯絡以利溝通及建立協調管道，茲將組織架構概述如下：

### 一、專責單位組織架構



圖 1、專責單位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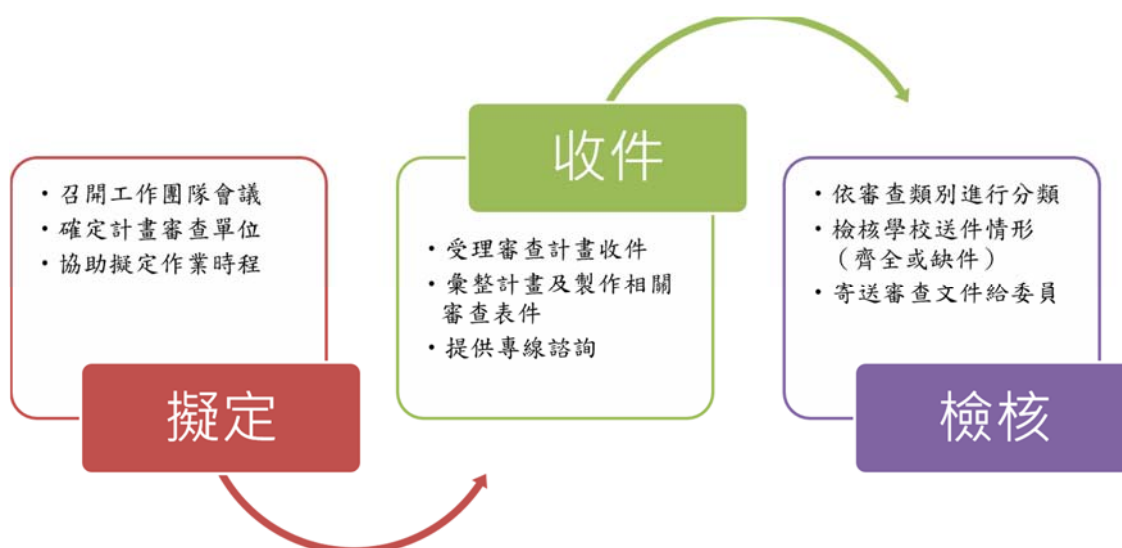


圖 2、計畫收件作業

## 二、書面審查對象

本計畫為延續原「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對象係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原則規劃如下表 1。惟因特殊情形經教育部同意者，該校審查項目得予調整。

表 1、110 年度各項目審查學校

序	學校名稱	項目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1	國立嘉義大學	✓		✓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4	國立臺南大學	✓		✓
5	國立體育大學	✓		✓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1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	✓	✓
15	中原大學	✓	✓	✓
16	逢甲大學	✓	✓	✓
17	長庚大學	✓	✓	✓

序	學校名稱	項目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 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18	真理大學	✓	✓	✓
19	亞洲大學	✓	✓	✓
20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大學	✓	✓	✓
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	✓	✓
2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	✓
23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24	建國科技大學	✓	✓	✓
25	明志科技大學	✓	✓	✓
26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
27	中國科技大學	✓	✓	✓
28	遠東科技大學	✓	✓	✓
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
30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	✓	✓
31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	✓	✓
32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	✓	✓
33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	✓	✓
34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
35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敏實科技大學	✓	✓	✓
36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 致理科技大學	✓	✓	✓

序	學校名稱	項目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 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37	亞東技術學院	✓	✓	✓
38	黎明技術學院	✓	✓	✓
3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4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各項目學校數小計：		39	27	38



## 參、計畫審查作業

### 一、書面審查作業時程

為俾利各校了解書面審查時程之安排，茲將 110 年度本計畫書面審查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臚列如表 2：

表 2、110 年度書面審查作業時程表

階段	年/月份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階段  (含學校 自我檢核 階段)	109 年	12	擬訂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
	110 年	1	110 年度計畫核定並函文 110 年度書面審查學校
		1-5	學校進行自我檢核
		3	1. 編製學校說明會手冊 2. 3 月中旬舉行學校說明會
		4	1. 書面審查委員遴選及邀請 2. 書面審查委員自我迴避
		5	1. 編製審查委員說明會手冊 2. 5 月中旬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 3. 書審學校於 5 月底前提送書面審查自我檢核資料(含附件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 階段	110 年	7-8	書面審查各校資料
		9	彙整及函文寄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後續彙整 階段	110 年	10	學校就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11	委員針對學校申復意見回應及確認
		12	1. 提送書面審查執行成果報告 2. 教育部完成書審報告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 二、書面審查办理流程

本計畫办理流程如下，其整體程序擬分成前置作業階段、書面審查階段、後續彙整階段，各階段重點工作說明如后：

### (一) 前置作業階段

#### 1. 擬定、修正書面審查項目

透過參考歷年相關規定、資料及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且依據「109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審查表進行研討，藉以擬定、調整學校自我檢核表與各項書面審查項目，並進而訂定審查委員說明會手冊，以作為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 2. 辦理學校說明會

舉辦學校說明會之目的，主要就「書面審查準備作業」說明其重點，以及學校準備佐證資料之方向，並與審查學校互動座談交流意見。

#### 3. 學校填寫自我檢核表

由各審查學校先行自我檢核，並於書面審查前完成自我檢核表，各校以藉此進行目前制度運作情況與成效之自我評核，另可協助學校檢討本身擬訂計畫之周延性、適切性及優缺點。學校完成各式表件之填寫後，將學校自我檢核表與相關附件佐證資料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光碟（一式5份）一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 4. 遴聘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委員係由審查項目之教育部主政單位代表及部外專家學者組成。從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現有之委員專家資料庫，並依現況之需求評估，推薦適任之專家、學者，經教育部核定後，遴聘為本年度之書面審查委員。委員皆基於「專業」並在參加過審查委員說明會後，受聘為本次書面審查之委員。故書面審查委員的職責除檢證學校自我檢核說明之效度外，更重要的是協助學校在書面審查項目的運作現況、優勢或困境上，基於「專業」之角色，提供學校因應問題之改善建議。

## (二) 書面審查階段

學校須繳交各項書面審查項目之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期限內將所有審查資料函報至台灣評鑑協會。台灣評鑑協會將於書面審查階段前，舉辦審查委員說明會，說明書面審查重點與原則，以利書面審查委員對各校書面審查資料及計畫實施目的有完整性之瞭解，進而完成書面審查報告（初稿）之撰寫。

## (三) 結果決定階段

### 1. 彙整、函寄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委員完成書面審查報告（初稿）之撰寫後，將由台灣評鑑協會進行意見的確認與彙整，並函寄書面審查報告（初稿）至學校。

### 2. 學校針對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回應

因書面審查最終報告會於台灣評鑑協會官網內公告，亦將留存於教育部，故在最終報告公布前，先提供書面審查報告（初稿）給學校，學校收到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後，無須逐點回應，僅須針對報告（初稿）內容有疑慮之指標，於 10 個工作天內，填具相關表件，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申復申請，以確保學校之權益。

### 3. 委員針對申復申請回應再確認

學校針對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提出之申復意見及相關補充佐證資料，台灣評鑑協會將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 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與原審查小組之委員連繫，進行申復意見回覆及再次確認，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 4. 書面審查報告呈交教育部

經申復程序及確認各校書面審查報告後，台灣評鑑協會將再彙整成所有審查報告成定稿，並呈交教育部。

## 肆、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結果以分數為依據，分為「通過」(70分以上)及「待改進」(未滿70分)兩種，由教育部依學校自我檢核表與佐證資料、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撰擬成最終書面審查結果報告，並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告知各校。

書面審查結果的運用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作為修定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考，以協助大專校院精進辦學品質，促進卓越發展。

## 伍、後續追蹤輔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得視需要另定追蹤輔導或到校訪視機制，針對書面審查結果異常或提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

## 陸、預期成效

本計畫包含三項書面審查項目，茲分項敘明計畫預期成效如下：

###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 (一) 透過書面審查了解國內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執行情形及實際經費支用情形。
- (二) 書面審查結果可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 督導學校就書面審查缺失項目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輔導，力求精進，發揮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效益。

###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 (一) 透過書面審查了解國內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經費支用情形。
- (二) 各私立大專校院經查核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教育部得剔除並追繳。

-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列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且列為教育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 (四) 經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審查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審查，並依報告結果，就成績未達 70 分之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 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 (一) 透過書面審查了解國內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情形及實際經費支用情形。
- (二) 書面審查結果可作為未來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 可協助學校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以建立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與校園空間。
- (四) 各校執行情形將可作為未來相關辦法之擬定，以及獎補助經費參考之依據。

## 附件 1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立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書面審查項目共分 4 大項，為行政與運作（22%）、學習與輔導（30%）、支持與服務（23%）、經費與設施（25%），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三、 各項書面審查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查。
- 四、 受審學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定期更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概況檢核表」資料。
- 五、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含休學)。

研究所（博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研究所（碩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大學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四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二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五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二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與運作 (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等資料，得3分。 (2)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8項內容，得2分，未齊全者0分。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訂定組織章程者，得1分。 (2)成立特推會者，得1分。 (3)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或家長代表者，得1分。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得1分。 (5)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1分。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需提供資源教室人員相關佐證資料、如工作職掌表或工作內容等(4分)。 (2)倘查有兼辦非特殊教育業務者，本項0分。					
	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1)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者，得3分。 (2)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2分。 (3)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1分。 (4)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未達70%者，得0分。 需提供研習證明(請提供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佐證頁面)。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	1. 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道 (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申請公文或相關資料。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需提供申訴辦法規定，且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者得2分。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訂定ISP比率計算方式： $100\% \text{完成率} = (\text{完成ISP學生數}) / (\text{總學生數}) \times 100\%$ ： (1)達100%者，得3分。 (2)達80%以上者，得2分。 (3)達60%以上者，得1分。 (4)未達60%以上者，得0分。					視 情 況 以 訊 供 證 料	情 輔 視 提 佐 資 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ISP內容含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c.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視 情 況 以 訊 供 證 料	情 輔 視 提 佐 資 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相關檢討報告、個案紀錄等。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提供佐證資料，呈現相關申請規定，得 2 分。 (2)評估過程需徵詢或邀請授課老師/專家學者意見。提供佐證資料，呈現評估及審查相關機制之紀錄，得 2 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因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學生，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					
	(三)提供適當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					視情 況輔 以視 訊提 供佐 證資 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討論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員、人數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支持與服務(23%)	考服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班級排名，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者,得2分。 (2)經評估有需求學生,有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者,得2分。 (註:a.訂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指協助同學、在學助理、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員、筆抄員等),且包括需求評估;b.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得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2分。 (2)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得2分。 (3)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得4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轉銜追蹤填報須完整，得2分。 (2)需提供轉銜追蹤紀錄資料 a.特教通報網畢業生轉銜總表(編輯查閱轉銜表之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前述2項表格請隱蔽個資)，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b.學校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等，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四、經費與設施 (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費，適當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1)自籌款達20%以上者，得3分。 (2)自籌款達10%以上者，得2分。 (3)未得者得0分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得1分)。 (2)學校提供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佐證資料(得2分)。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當年度經費執行率(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a.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者，得2分。 b.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1分。 c.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得0分。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二)專屬空間提供以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	(1)有配置且完善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照片或影片，得4分。 (2)有配置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得2分。 (3)無配置者，得0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其管理機制(8%)	設施及設備(4分)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得1分。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得1分。 (3)滿意度分析(2分): a.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2分。 b. 曾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1分。 c. 未辦理調查或辦理調查後未加以處理，得0分。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需提供該網頁畫面為佐證資料，得2分。 (2)網站獲無障礙標章，需提供標章連結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有效證明畫面，得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 (4分)	<p>(1)無障礙設施合格/改善情形(2分)。</p> <p>a.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需檢附勘檢紀錄，得2分。</p> <p>b.需改善且已擬定整體計畫者，請提供該計畫佐證，得2分。</p> <p>(2)清查系統填報情形(2分):</p> <p>c.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者，得2分。</p> <p>d.填報資料缺漏、異常，或未更新、未填報者，得0分。</p> <p>(註：1.請提供清查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預估改善經費」3個佐證畫面；2.填報正常，指①各建物、各項設施均有填報。②當年度有更新資料，或當年度有點選「校園設施統計」，確認資料正確。③有填報「預估改善經費」，資料更新至當年度，且資料無異常)</p>					
小計								
總分								



## 附件 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書面審查對象：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一、 書面審查項目共分 4 大項，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各項書面審查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  
其中：「當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經費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效(含執行情形統計表及執行成效報告表、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請至「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https://sasc.moe.gov.tw>) 更新最新資料。
- 四、 請委員就書面審查結果說明欄分成「特色與績優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敘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成效(12分)	<p>(1)學校配合款按編列經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p> <p>(2)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變更使用依規定報部核定。</p> <p>(3)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15%。</p> <p>(4)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編列應低於配合款 20%。</p> <p>(5)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 20%為原則。</p> <p>(6)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p> <p>(7)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內用罄。</p> <p>(8)列有計畫且工作項目執行完成。(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p>					委員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不使情形：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餘元。 2.列有計畫未行工作項目，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助 款 共 — 項；— 元；— 配 合 款 共 — 項 — 元
	(二)學生事務輔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及制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 預算編列合宜。 (2) 管制專帳設置運作完善。 (3) 經費核銷流程流暢。 (4) 原始憑證保管完整。 (需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以及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委 員 填 寫： 若 有 不 當 支 應 情 形， 請 明 列 該 項 支 出 所 屬 之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依相關定辦理(8%)							標、策略 工 作 項 目、 支 出 項 目 名 稱、 追 繳 金 額、 憑 證 碼 追 原 因。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校收入提撥2%辦理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 (需提供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佐證資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	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執 行 狀 況 (5%)	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助(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如:報部收支明細表,列示出獎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助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	確實有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讀金執行成效 (1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3%學雜費或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四)私立專院校整體發展補助款於理生務輔導相關作行況含置生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 (需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含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清冊、購置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之財產清單(財產條碼、購入日期、保管人、保管地點、購置成本...等)及使用【借用】記錄表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社團 所需 器材 設備 (5%)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2%)	(一)願景 1: 建構核心價值特色校園文化 (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8分)	(1)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計畫項目及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報部計畫之工作項目編排。 (2) 佐證資料依「書審細項」四大願景內書審指標(共 11 項指標)呈現，每 1 指標擇 2 案，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另依報部計畫之每案需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僅需提供電子檔之佐證資料)。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會計帳載簿籍(含月別報部月報表或年報)，留校備查。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分)	(3) 願景 2 之指標 3: 需提供導師的機制與運作相關佐證資料。					
		2.促進與維護健康 (2分)						
		3.促進和諧關係 (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進學生自我實現 (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四)願景4：提昇學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需補充說明 取 補說 擷 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4.落實評鑑制度 及提昇工作效能 (2分)						面或 連結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 學生 事務 與 輔導 創新 計畫 特色 (12%)	特色 (12%)	工作目標、策略、 成效(12分)	(1)有明確工作目標。 (2)有明確策略。 (3)有具體成效。 (請就學務處各單位,具有特色者填寫,不限使用經費來源;其特色請於300字內簡述,並請就工作目標、策略、成效等內容說明)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四、 學務	(一)目 標與	1.工作目標符合 學務年度計畫	有符合並執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26%)	組織 (4%)	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 (2分)	(需提學務年度計畫等資料,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及相關法令等)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組織,例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資源投入 (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有符合並執行。 (若有申請本部補助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經費之學校,請填寫附表A之查核表,並需提供佐證資料;若無申請,請提供一般基本人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符合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成員研修等相關佐證資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輔經費之外之經費相關佐證資,例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及經費核撥相關資料,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明、詳實)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佐證資料,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習及發展需求 (2分)	商中心【含個諮室及團諮室】、學生社團之空間使用照片)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 (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 (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佐證資料或標準作業流程等佐證資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 (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法規: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申訴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手冊等相關文宣資料,學生事務工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 (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相關方案活動計畫、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相關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特色的學務方案等相關資料)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統計分析工作成果、評估/評量結果資料及活動參與者的意見資料，例如：量化、質化方式、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數、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資料)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確實改善者。 (需提供最近1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查核建議事項及學校相關改善措施)					需提 供學 輔導 費資 訊網 載下 之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格
小計								
總分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

## 業務查核

附表 A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 <u>原有</u> 之專/ 全職學輔人力 <u>至少</u> 應有人數： _____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 人數、姓名</li> <li>● 工作職掌表</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二、各類遞補人力

◆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 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均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 依要點三(六)6.有關<b>值勤</b>規定辦理。</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心理師				
1. 具備心理師 證照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均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社工師				
1. 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均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2. 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或 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5 萬元為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3. 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 50 萬元或 65 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4. 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5. 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僅書面審查時需填)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2. 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3. 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 附件 3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立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五、 書面審查項目共分 4 大項，為行政組織與運作 (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22%)、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18%)，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六、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辦理。
- 七、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為基準：

(一) 專任教師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教師)

學院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自填																			
合計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學生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學生；技專校院請自行增列類別)

學院		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學生社團領導人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男		
自填													
合計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行政主管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行政主管)

層級		單位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行政單位 (含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等)			
		女	%	男	%	女	%	男	%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合計											

(四) 職員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職員)

層級		單位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行政單位 (含校長室、教務處...等各處室)			
		女	%	男	%	女	%	男	%		
職員											

(五) 宿舍部分 (請填入人數)

統計		住宿		住宿學生總人數		學生住宿比例	
		女	男	女	男		
人數							

※各校依現況檢附各宿舍男女生住宿人數比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請檢附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1分。 (2)請提供當屆性平委員名單(應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如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3分。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2分。 (4)請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遴選或普選等：1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____%、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____%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請檢附相關紀錄或會議資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					
	(二)學校性別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	(1)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編與畫行 (10%)	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2)請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2分。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請提供當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決算總額(檢附決算表)及執行率(決算總額/預算總額*100%)：3分。 (2)請提供次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2分。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請檢附相關獎勵辦法，如參與成員之津貼加給、參與教師之減授學分、參與成員之記功敘獎或其他獎勵方式)					
(三)學校別平等教育制度建立與落實 (6%)	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建立與落實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請說明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請根據學校基本資料及特質進行評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	(1)考績委員會：1分。 (2)申訴評議委員會：1分。 (3)教師評審委員會：1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請學校臚列所有校層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性別比例,其委員會應含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透過下列方式,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每項1分,達3項以上者,5分): (1)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 (3)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4)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請註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5)學校宿舍管理辦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6)其他提升學校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之作法。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14條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請提供學則及相關規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請提供開設性別平等之課程名稱、數量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系所課程、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之必、選修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各幾門等)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教學 (10%)	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請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請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 (請列表說明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3)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請列表說明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究中心，並請提供鼓勵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運作之措施或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請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調查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請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2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2分)，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2分)：共6分。 (2)請提供教師聘約：2分。 (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本項目總分10分；含防治規定3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3分、公告周知作法及方式2分、教師聘約2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2%)	與處理 (18%)	件者，本項 10 分)						擾性或霸凌防 治準則第 34 條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 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請說明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人才庫、調查人員和輔導人員等相關名單(含姓名、所屬單位、職稱及協助案件數等相關內容))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	(1)請提供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覽表(5分)；表格欄位應包括： a.校安通報序號。 b.事件態樣(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c.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師-生、職員工-生、生-生)。 d.是否組調查小組。 e.性平會議決之結果(包括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f.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措施。 g.最後議處結果。 (2)請提供性平會會議紀錄：2分。 (3)必要時抽閱事件之調查資料(抽核時提交，並請匿名處理)。					
	(二)校園職場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請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規定、申訴、調查及申復等處理流程(1分)，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及防治措施之作法(1分)；共2分。 (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之學校，本項目總分4分；含處理流程2分、公告周知方式及防治措施作法2分)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13及工作場所騷擾防治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申訴及戒法則第2條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請檢附當年度職場性騷擾事件一覽表(2分)；表格欄位應包括： (1)校安通報序號。 (2)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 (3)是否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 (4)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 (5)最後處理結果。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進行社會宣導之措施或方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措施，並與別等育社推展作 (8%)	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小計								
總分								